

案件款物简易会计核算办法

江 涛

案件款物会计核算是对各类案件款物管理的重要工具，是执行国家罚没款政策及财经纪律的保证。为此，根据结一案清一案原则及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如下的核算方法。试行以来，效果较好，现作一介绍，供参考。

一、会计科目设置

根据案件款物只有收、缴、发还业务，不存在资金使用情况，设置了资金来源类、资金结存类两类会计科目。

1.资金来源类设两个会计科目：（1）案件暂存款科目：本科目核算审理各类案件中各种款项的收支业务。收到款项时（按交款人分设明细帐）记本科目收方，结案后转罚没款或发还案件款项时记本科目付方，余额反映未审结案件暂存款数。（2）应缴罚没款科目：本科目核算依法收、缴罚没款项业务。收到罚没款、结案转罚没款时记收方，上缴罚没款时记付方，余额反映应缴而未缴的罚没款数。

2.资金结存类设三个会计科目：（1）库存现金科目：本科目核算办案过程中各类案件现金收取及案款现金发还业务。收到现金时记收方，现金解行或发还案款时记付方，余额反映库存现金实有数。（2）银行存款科目：本科目核算办理案件过程中各类案件通过银行转帐收取及发还业务。收到案款时记收方，发还案款或上缴罚没款时记付方，余额反映应缴而未缴的罚没款及未结案件的暂存款。（3）库存案物科目：主要核算办案过程中依法收取的赃物及上缴。发还业务（因赃物新旧不同，只核算实物数量，不计价核算，保管时按交物人分设明细科目及实物卡片）。收到赃物时记收方，上缴、发还赃物时记付方，余额反映未结案及应缴而未缴赃物的实存数。

二、资金来源类与资金结存类科目的关系

资金来源类科目期末余额之和=资金结存类科目期末余额之和（不包括库存案物科目）。即案件暂存款+应缴罚没款=库存现金+银行存款。

三、会计报表

为了掌握案件款物动态情况，及时依法处理案件款物，月末应编报三种会计报表。

（一） 资金平衡表

编制单位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元 表一

资金来源类会计科目	金额	资金结存类会计科目	金额
案件暂存款		库存现金	
应缴罚没款		银行存款	
合 计		合 计	
部门负责人		经办制表	

（二） 案件暂存款明细表

编制单位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元 表二

案件类别	案 号	交款人姓名	金 额	备 注
刑事案件				
⋮				
民事案件				
⋮				
合 计				
部门负责人			经办制表	

（三） 库存赃物明细表

编制单位： 年 月 日 表三

案件类别	案号	交物人姓名	赃物名称	计量单位	新旧程度	数量
部门负责人			经办制表			

更正：

本刊今年第5期第35页左栏第3行 $\frac{\sqrt{5-1}}{2}$ 应为 $\frac{\sqrt{5}-1}{2}$ ，第44页45页中美元（VSD）日元（TY）应为美元（USD）日元（JY）。
本期封四照片说明中“刘仲黎”应为“刘仲藜”。